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单位《旬阳市双河镇南沙沟历史遗留铅锌矿弃渣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西安云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

我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开版、报批电子版或报批纸质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公开。

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